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2019 年，適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雙慶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警察總局遵從澳門特區政府及保安司司長的施政理念，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能力，繼續發揮其領導及指揮的職能，帶領屬下警務機構，依照既定的施政方針致力落實相關保安政策及措施，特別針對重要的大型慶祝活動及選舉活動，進行治安評估及部署，加強在安保及反恐方面的工作，確保國家領導層蒞臨澳門出席的各項儀式及慶典順利進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與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分四階段在全澳安裝 1620 支鏡頭，整體佈局將於 2020 年基本完成。另外，2019 年開展「保安範疇智慧雲警務」建設，匯集來自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數據，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建設一個大型綜合性警務管理系統，輔助保安部隊及部門維護社會治安。

在行動策劃方面，警察總局在 2019 年統籌及開展的聯合行動項目包括：「冬防行動 2019」、「雷霆行動 2019」等，此等聯合打黑行動成效顯著，在維護澳門治安環境達到預期效果。

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為提升人員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災難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都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的演習，2019 年內有「捕狼 2019」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水晶魚 2019」民防演習、「迅雷聯合行動」監獄大型事件演練等。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警察總局繼續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

理念，從多渠道發放警務資訊及臨時警務措施，加強市民對警方職責、執法理念的瞭解，並配合警方在防罪、演習及安保等方面的工作；同時，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及適時發放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市民自我的保護及防災避險的意識，達致警民攜手，共同減罪防災的目標。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19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49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07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75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9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444,049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一階段合共有 219 支監察鏡頭，第二及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監察鏡頭，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四階段的 800 支監察鏡頭，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建設。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2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該局對 12 類嚴重或特定犯罪具有專屬權限，下設 7 個廳級部門分管刑事調查、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專業業務。而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處級）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2019 年在職人員有 1,278 人。

2019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15,584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6,095宗，檢舉257宗，精簡調查4,442宗，要求調查4,790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15,338宗，包括專案調查6,168宗，檢舉257宗，精簡調查5,470宗，要求調查3,443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2宗、縱火案57宗、勒索案65宗、搶劫案75宗、盜竊案1,152宗、販賣毒品案89宗、吸食毒品案42宗、販賣人口案1宗、操縱賣淫案5宗、犯罪集團案40宗、家庭暴力案17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2,157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602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344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218宗、詐騙案589宗（當中電話詐騙119宗，不包括賭場詐騙及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資訊罪案674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民間社團、教育界、物業管理業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透過「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等警民合作組織，交流社區和學校的治安訊息，制定具針對性的防罪減罪部署。每年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在多個社交平台上，司法警察局均設有官方帳號或頻道，向不同群體發放最新警情和執法情況，增進警民關係。

危機談判任務

司法警察局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9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20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3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19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6,665名、文職人員993名，合共7,658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

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19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七屆	3,274	158	53	211 a)
第二十八屆	2,581	96	12	108 b)
第二十九屆	2,510	—	—	— c)

- a) 已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就職，當中 151 名警員、55 名任消防員；
 b) 將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c) 至 2019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9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31 宗，其中投訴個案 12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40 宗，查詢資料 73 宗，舉報 3 宗，表揚 2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12 宗投訴個案中，有 5 宗涉及人員，3 宗涉及器材設施，2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交通運輸，1 宗涉及外判服務。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

示，2019年，共有282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317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280人、消防局29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4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4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21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1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2019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1,589人，編制內在職人員1,385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204人。消防局現設置9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

2019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48,288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241輛，包括水泵車22輛、18米及20米梯泵車共8輛、鋼梯車及平台車9輛、搶救車12輛、高空拯救裝備車3輛、救生氣墊車4輛、泡沫車1輛、泡喉車1輛、滅火/救護摩托車14輛、救護車45輛、摩托車17輛等。

滅火

2019全年，消防局共處理1宗四級火警，27宗二級火警、669宗一級火警及225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226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64宗、誤會140宗、虛報5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140宗、懷疑縱火12宗、起火原因不尋常7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328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55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9年，消防局處理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共5,408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1,308名。2019年共處理

41,958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51,193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9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3,021 宗，查驗 1,594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86 宗，防火安全巡查 3,606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516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93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另外，亦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19 年共培訓了 327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19/2020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46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19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333 名學員，於 2019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206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9 年舉辦了 44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1,789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9 年澳門共發生 13,691 宗交通意外，4,504 人受傷，8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

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9 年，海關共破獲 129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為 352 人，被截獲的「蛇頭」有 91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286.9 公斤、肉類及蔬菜 149,140 公斤、酒精類飲品 3,036 升、香煙 1,404,971 支、雪茄 9469.2 克、煙絲 4,170 克。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飾物共 128 件，冒牌手提電話共 5 部，冒牌皮具共 7 件，冒牌成衣共 3,329 件、冒牌手錶共 54 隻、冒牌手機配件共 4 件、冒牌煙草制品共 504 件、冒牌電子產品共 513 件。

此外，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 3.75 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 4,205 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907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 7 宗，涉及毒品個案 2 宗，涉及《刑法典》36 宗，侵犯知識產權 26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16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32 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41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40 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與武警廣東省總隊、廣東海警局及廣東省公安廳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2019 年，因應澳門特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及第五屆特區政府換屆慶祝活動的大型安保工作，海關亦聯同有關部門確保粵澳周邊的秩序和安全，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於 2019 年在澳門海域及珠海海域進行 703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行動；在沿岸方面，與武警執勤第二支隊進行 11 次同步行動及 5 次演練。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16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1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20 艘及巡邏快艇 41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於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主旨為通報各海

關成員於國際機場及海上貨運之走私毒品情報；2019年3月25日至5月17日及8月16日至11月29日，參與WCO為打擊有害廢棄物的不法轉移、不法貿易及販運的行動；2019年5月6日至6月16日，參與RILO AP為打擊販運毒品及其製毒前體的行動；2019年6月4日至6月30日，參與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為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非法資金轉移、偽造文件、預防違禁品轉移及相關犯罪活動等；2019年8月25日至9月22日，參與WCO為打擊乘坐航空器的旅客走私大額貨幣、鑽石、黃金及清洗黑錢等不法活動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9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412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87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1,924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2006年7月29日第227/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在考慮持續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及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政策及效益，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未來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2018年10月16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2006年11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9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2,900份報告。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APG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建議的要求。在2017年APG發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互評估報告後，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成員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積極協調與溝通，致力減少評估報告中所指出的差異。

澳門特區於2019年8月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中，成功提升國際標準評級，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40項FATF技術性合規（Technical Compliance）國際標準的會員。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

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 24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架構由 2 個行動中心及 30 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當中包括 2 個行動中心：民防行動中心（全澳門事宜）、離島區行動中心（離島事宜）；9 個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包括：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14 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交通事務局、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市政署、衛生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以及 7 個私營機構，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民防行動中心設於氹仔北安碼頭出入境事務大樓三樓，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該行動中心由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人員實行 24 小時基本運作。

2019 年，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總結應對颱風的實踐經驗，於 4 月修訂《民防總計劃》及「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同時針對不同的突發公共事件，制定相關的專項應急預案，涵蓋颱風、地質災害、公共衛生、水電、環境等多個領域。

警察總局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內地專家組推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其中一個防災減災領域重點項目。通過 4 月「水晶魚 2019」的實戰測試

後，應急平台於 2019 年風季時正式投入使用，加強指揮統籌能力及讓市民更方便接收由民防行動中心發佈的即時資訊和相關民防訊息。同時，警察總局 2019 年持續優化保安範疇「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包括：強化及擴展高點及低窪警報系統、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增添救災應急設備等。

為進一步擴大民防資訊的發佈途徑，警察總局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內地專家組推出「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內建氣象資料、避險資訊、民防消息、查詢求助電話及民防錦囊等內容，並配備語音播報功能。另外，亦同步開通「澳門民防消息」官方微信號，透過此兩項平台，大眾可隨時隨地接收及查閱即時的民防資訊，進一步推動警民的溝通和合作。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路環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815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636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335 人及 1,301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435 人，女性在囚人共 201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9 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7 人，女院生 1 人。



水晶魚演習





代號「水晶魚2019」的民防演習於4月27日舉行，進一步測試及檢驗「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各部門應急預案的實施成效；提升民防架構的指揮協調、溝通及應急處置能力；檢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運作情況；以及透過社會團體及市民的共同參與，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間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